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拓展Web 3.0業務的業務更新。如相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美國設立附屬公司Pan Asia USA，發展Web 3.0業務及AI業務，最初將重點關注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an Asia USA及PowerMeta就(其中包括)開發DR網絡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Pan Asia USA負責向PowerMeta提供最多1,820,000個Filecoin代幣(相當於約8,180萬港元)，用作DR網絡的抵押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Lucas Wu Perez先生持有Pan Asia USA 28%的擁有權權益，而Lucas Wu Perez先生為PowerMeta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PowerMeta為Lucas Wu Perez先生的聯繫人，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Pan Asia USA提供的Filecoin代幣價值超過1,000萬港元，故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故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拓展Web 3.0業務的業務更新。如相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美國設立附屬公司Pan Asia USA，發展Web 3.0業務及AI業務，最初將重點關注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an Asia USA及PowerMeta就(其中包括)開發DR網絡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Pan Asia USA負責向PowerMeta提供最多1,820,000個Filecoin代幣(相當於約8,180萬港元)，用作DR網絡的抵押品。

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Pan Asia USA；及

(2) PowerMeta

主要事項

DR 網絡

DR 網絡為 Web 3.0 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網絡，旨在提供基於分散式存儲的數據恢復解決方案。分散式儲存為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分散式網絡存儲解決方案，而非依賴單一集中實體。數據保存在分散式網絡的不同節點，而非單一機構控制的單一服務器，可確保數據傳播及防錯，從而提高安全性及可靠性。

DR 網絡是分佈式及參與式網絡，數據和文件存儲在多個 DR 節點，以確保可靠性及安全性。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將建設最多 28 個 DR 節點，以支持 DR 網絡。每個 DR 節點的災難恢復存儲容量為 1 PiB (1 PiB = 約 1,125,899 千兆字節)。通過構建 28 個 DR 節點，DR 網絡將創建最高 28PiB 的存儲容量。

DR 網絡將利用 IPFS 及 Filecoin 網絡技術。IPFS 是一個分散式系統，用於存儲及訪問文件、網站、應用程序和資料；Filecoin 網絡是一個分散式存儲網絡，旨在將雲存儲變成一個演算法市場。

Filecoin 代幣

Filecoin 代幣是 Filecoin 網絡的原生加密貨幣。Filecoin 網絡的用戶使用 Filecoin 代幣支付存儲及檢索服務費用，而存儲提供商則通過提供存儲空間賺取 Filecoin 代幣。Filecoin 代幣的主要目的是激勵存儲提供商向網絡提供磁盤空間，將閒置的存儲容量有效轉化為創收資產。

Filecoin 網絡的運營需要 Filecoin 代幣。Filecoin 代幣用於支付運營 Filecoin 網絡產生的網絡 Gas 費及 Datacap 實時數據獲取成本。Filecoin 代幣亦可作為 Filecoin 網絡的抵押品。Filecoin 網絡要求存儲提供商鎖定一定數量的 Filecoin 代幣作為抵押品。倘存儲提供商未能按承諾存儲數據，則會損失部分抵押品 (即 Filecoin 代幣)。

基於目前網絡狀況，每 1PiB 的存儲容量需要存儲提供商提供約 65,000 個 Filecoin 代幣作為抵押品，故 28PiB 的存儲容量合共需要約 1,820,000 個 Filecoin 代幣作為抵押品。

角色及責任

PowerMeta是一家技術企業集團，通過全球分散式存儲網絡為企業提供災難恢復基礎設施及企業數據存儲解決方案。PowerMeta憑藉其技術專長和行業經驗，負責DR節點及DR網絡的建設、運營及技術維護。PowerMeta亦負責提供Filecoin代幣作為網絡Gas費、Datacap實時數據獲取成本及DR網絡運營和維護所需的其他運營成本。

Pan Asia USA負責向PowerMeta提供最多1,820,000個Filecoin代幣，用作DR網絡的抵押品。Pan Asia USA可能需收購Filecoin代幣以履行其於業務合作協議下的義務。本公司將按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收購Filecoin代幣發佈進一步公告。

每個成功構建的DR節點均有540天的持續期限。用作抵押品的Filecoin代幣應在每個DR節點的持續期限後退還予Pan Asia USA。

成本及利潤分成

通過創建最多28PiB的存儲容量，預計DR網絡將獲得約450,000個Filecoin代幣(相當於約2,020萬港元)，為期540天。於償還PowerMeta為DR網絡的運行及維護所提供的Filecoin代幣後，訂約方將平分將獲得的Filecoin代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Pan Asia USA是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發展Web 3.0業務及AI業務而成立。於本公告日期，Pan Asia USA由本公司、Lucas Wu Perez先生及Zhu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1%、28%及21%的股權。

PowerMeta是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技術企業集團，通過全球分散式存儲網絡為企業提供災難恢復基礎設施及企業數據存儲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Lucas Wu Perez先生為PowerMeta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專注主營業務的同時，亦不斷發掘商機，以擴展現有業務分部，豐富業務組合。

隨著IPFS應用的大幅增長，以及全球Web 3.0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看到了IPFS及Filecoin網絡的應用潛力。特別是，香港政府正致力推動Web 3.0的發展和應用，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香港財政司司長宣佈將會加快建設Web 3.0生態圈，並就Web 3.0的其中一環－虛擬資產，成立專責發展小組。

考慮到IPFS及Filecoin網絡的應用和重要性均呈上升趨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會為雙方提供一個互相深入了解的機會，亦會使本公司獲得相關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預期本公司將自建議業務合作獲得有關DR網絡運營及維護的知識、經驗和專業技能。視乎Pan Asia USA與PowerMeta的業務合作成果，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業務合作協議完成後收購PowerMeta的股份，因為本公司認為PowerMeta基於區塊鏈技術和IPFS的災難恢復基礎設施網絡可提供安全可靠的存儲解決方案，確保關鍵數據始終安全且可恢復，具有發展潛力。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收購PowerMeta另行發佈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Lucas Wu Perez先生持有Pan Asia USA 28%的擁有權權益，而Lucas Wu Perez先生為PowerMeta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PowerMeta為Lucas Wu Perez先生的聯繫人，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Pan Asia USA提供的Filecoin代幣價值超過1,000萬港元，故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故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規定不得就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Pan Asia USA與PowerMeta就(其中包括)開發DR網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網絡」	指	Web 3.0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網絡
「DR節點」	指	災難恢復節點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FS」	指	星際文件系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Zhu先生」	指	Zhu Duke Li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an Asia USA」	指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USA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PiB」	指	皮字節
「PowerMeta」	指	PowerMeta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Filecoin代幣的價值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Filecoin代幣的市場價格，按1Filecoin代幣 = 5.76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美元金額則按1美元 = 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

潘嫦女士

ZHU Duke L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